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济源示范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济源示范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济源市鹏锦翔全程农业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鹏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济源市鹏锦翔全程农业专业合作社

日 期：2025年7月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